

# 專訪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鑑識中心主任謝松善

## 幕後英雄，鑑識元老

整理：古運屹、方芳、溫基興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主任謝松善，是國際知名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的嫡傳弟子，民國六十七年自警察大學四十三期刑事系畢業後，即分發至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鑑識組服務，始終堅持崗位，從基層技佐開始，歷任技士、薦任技士、組長、技正兼組長職位，於民國八十八年鑑識組改制升格刑事鑑識中心，眾望所歸擔任首任主任。

謝主任工作之餘不忘進修，於七十二年取得警察大學二期刑事科學組碩士學位，八十年更取得美國康乃迪克州紐海芬大學刑事鑑識碩士學位，除參與國內各種刑事鑑識專業講習外，並參加國安局培安班及警政署中原班的防爆訓練，另獲警政署甄選前後三次赴美國康乃狄克州警察局、聯邦調查局及二次赴德國聯邦調查局、聯邦情報局研習訓練，累積近二十五年之鑑識實務經驗，現兼任警察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國防管理學院、警察專科學校、憲兵專科學校講師。

### 升格改制，專業多元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前身係隸屬刑事警察大隊之鑑識組，因應時代變遷及實務需要，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奉准改制成立警察局下屬的一級單位刑事鑑識中心，本項變革係屬全國首創，隨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也比照成立，將鑑識工作帶入新的紀元。編制現分為綜合股及鑑識股，員額二十二名（目前尚缺二人），綜合股主要負責各分局區域鑑識工

作督導考核、績效評比、人員培訓及該中心文書、總務等綜合事項；鑑定股負責支援重大刑案現場勘查採證、跡證檢驗、毒品鑑定及防爆工作。

專業知識係刑事鑑識工作的基礎，其領域涉及非常廣泛，需要各方面專才，除了鼓勵在職同仁進修研究外，並由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研究所中，延攬相關專精人才。現有二十位同仁中有十五位碩士（含在學中），四位就讀博士班，分別畢業或就讀於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研究所、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中興大學植物研究所、清華大學生物化學研究所、陽明醫學院生物資訊研究所、台灣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及加拿大渥太華 Carleton 大學化學研究所等，所以同仁的專業背景除了必備的刑事鑑識、現場勘查及防爆工作之外，尚跨越土木工程、材料工程、生物化學、生物資訊、植物、昆蟲、測謊、化學及法律等領域，其平均素質之高，為國內警政單位少見。

從刑警大隊鑑識組蛻變成爲刑事鑑識中心，謝主任努力的方向，第一是人員的專精培訓，而知識是鑑識人員的基礎，技術的提升及鑑定的正確均必須充實專業的知識，累積豐富的經驗才能達成。因此，積極鼓勵同仁多進修，提升自我，開創未來，培育出今日寶貴的人力資源，當然這也是未來鑑識人員上法庭接受交互詰問時重要的資歷背景依據。

## 日新 第二期 (2004.1)

第二是單位的升格改制，刑事鑑識中心改制以前係屬刑警大隊鑑識組，因位階低，所以常留不住人才，所以鑑識單位的流動性很大，在沒有鑑識專業危險加給之前問題更為嚴重。有鑑於此，在擔任鑑識組長時即積極推動鑑識組的改制與提升。經過多年的努力，終於在民國八十八年成功改制為刑事鑑識中心，不但為全國首創，亦為日後各鑑識單位改制立下典範。

第三是鑑識小隊的成立，目前國內的鑑識作為與專業技術，在刑事鑑識中心或刑警隊下屬的鑑識組，均已達到一定的水準，但專業鑑識人員支援勘查、採證與鑑定的案子均屬重大或特殊案件，其案件數畢竟不多；大約有八成以上的案件，例如一般住宅竊盜案都是由基層刑事人員自己負責現場勘查與蒐證，但因為一般刑警的鑑識專業訓練仍嫌不足，而且常有採證無效的錯誤認知及藉故推託的敷衍作為，所以一般案件的現場勘查採證作為向為民眾所詬病，當然警方的專業作為不足，也是直接影響民眾滿意度的重要關鍵。

有鑑於此，於擔任鑑識組長時即積極推動於各分局成立專責的鑑識小隊，先施以專業的培訓，負責轄區內一般刑案的現場勘查採證工作，並實施鑑識品質與採證績效評比。自八十七年實施以來績效卓著，許多縣市警察局也起而仿效，陸續於各分局成立專責的鑑識小隊，真正落實基層現場勘查採證及科學辦案作為。

### 良妻內輔，包容體諒

謝主任家庭成員有賢內助及四位小孩共六人，夫人為台北市碧湖國小老師，長女大學三年級，次女則高職二年級，再來是雙胞胎的男孩就讀國中三年級。夫人虔信佛教，對主任的工作叮嚀是「良心鑑定、公正積德、勿枉勿縱」。主任在擔任刑事鑑識中心主任之後，工作極為繁重，陪伴家人與工作品質兩者兼顧確

實不易，往往突如其來的任務會犧牲掉家庭時間，所幸夫人與子女均能諒解與擔待，他實在非常感謝家人對其工作性質的包容。

### 一路走來，始終如一

由於早期中央警察大學還沒有設置鑑識系，所以犯罪偵查與刑事鑑識都屬刑事系範疇。自警大刑事系畢業之初，從事外勤偵查工作是主任當年的志願，但因被分發的單位台北市刑警大隊沒有外勤分隊長的名額，只有鑑識組有技佐職缺，所以被派任鑑識技佐工作，期間也曾經想過調任外勤偵查工作，皆因時不我與及機緣未合，未能順利調職成功，反而經過三年的鑑識工作歷練後，發覺這片園地尚有很多領域值得開發，逐漸培養出研究的興趣。所以後來決定留下來，也因而開始充實所學，尋求進修的機會與管道。除了考進警大碩士班就讀之外，也參加內政部警政署的出國進修甄試，多次獲選出國研習刑事鑑識技能，並取得紐芬蘭大學刑事鑑識碩士學位。二十五年一路走來，無怨無悔，有辛酸也有滿足，但也與國內刑事鑑識工作一同萌芽、成長與茁壯。

### 盡力而為，積極突破

李昌鈺博士曾經說過，一件刑案的偵破，一半需靠努力，另外一半則靠運氣。雖然在案件的偵辦中，已用盡方法，拼了全力去蒐集證據，但並不是每一件刑案均能順利偵破。因為歹徒可能很高明而幾乎不留下跡證，或作案後從容地毀滅證據，或現場已遭嚴重破壞，如果辦案人員不夠專業及努力不足，則可能更無法找到犯罪證據而破案。此外，辦案的專業及努力之外，還必須尋找歹徒百密一疏的跡證，積極蒐證加以突破，一切均求盡人事後聽天命。在二十五年的鑑識生涯中，最讓主任感到挫折與遺憾的刑案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林宅血案」，就是民進黨前主席林義雄的母親及雙胞胎的小女兒被殺害的案子，由於歹徒專

業的手法，加上現場的嚴重破壞，使得案件雖然投注了龐大的人力及物力，仍然一籌莫展而延宕至今。這也是主任畢業後不久即接辦勘查最重大的案件，其案發現場的慘狀，雖事隔二十多年仍歷歷在目，但家屬的悲痛與無法破案的無奈，仍不時激勵自己應該再精進更努力，不得懈怠。

### 專業蒐證，科學辦案

犯罪偵查與刑事鑑識二門學科在研究方法上最大的差異是，犯罪偵查著重在人證的清查，以案例探討及實證研究為主，而刑事鑑識著重在物證的鑑定，以實驗印證及技術研發為主，但最重要的是兩者必須相輔相成不可偏廢。國內目前的鑑識學術研究方向主要是以物證的分析鑑定為主，著重在檢驗技術的研究，但對於物證分析結果的解釋及現場相關資訊的組合與重建則探討較少，這可能是實務工作者較少時間與機會投注於鑑識工作的研究吧。主任以其二十五年的鑑識實務資歷，見證了國內刑事鑑識工作的轉變與提升，以前所謂的「科學辦案—刑求」和現在真正的「科學辦案—物證」即有很大的不同。當然這主要歸功於李昌鈺博士的大力推動與培訓人才，逐漸引起國內的重視而努力改革與提升。但鑑識改變的速度似乎不及近來司法制度的大幅變革，目前有八成以上的案件都是由基層人員自己負責偵辦與蒐證，而多數基層員警辦案的科學觀念與採證作為仍然不足，短期間恐無法順利因應法庭交互詰問制度的挑戰與衝擊。

### 勘查剖析，還原真相

謝主任個人二十五年的警察生涯全部投注在鑑識工作，參與辦過的重大刑案不下數千件，許多案件現場的慘狀、家屬的悲痛及因鑑識而破案的成就感均留下深刻的記憶，茲舉其中較為重大與特殊的案件三則敘述如下：

#### 一、○四一四專案方保芳整型外科三屍命

#### 案：

本案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高天民及陳進興於犯下白曉燕綁架案後，逃竄期間於台北市轄內所犯下最重大的殺人案件，當時另一名嫌犯林春生已經在一星期前的北市五常街警匪槍戰中舉槍自盡。本案有醫生方保芳、太太張蒼碧及護士鄭文諭被綑綁槍殺，案發當時並不知道歹徒為何人，殺人動機不明，但因案情重大，所以破案的壓力自然不在話下。最後破案的關鍵主要是現場的勘查及屍體的相驗採證，由於醫生方保芳陳屍於浴室馬桶上，其兩手尚戴著血淋淋的手術用手套，及手術檯上發現沾有血跡的手術用具，上述血跡後來經鑑驗證實為高天民所有。另一項重要物證為護士鄭文諭下體遺留的精液，因為屍體相驗時發現太太張蒼碧及護士鄭文諭兩人衣著完整，且均為月經期，依屍體外觀表徵實在很難判斷她們有無被性侵害，如果當時認為月經來潮應不可能被性侵害而忽略採證，那必然又步入蘇建和等三人涉嫌殺人、強盜及輪姦案的後塵。還好，此時想起李昌鈺博士的叮嚀：「物證檢驗結果，肯定是一種證明，否定也是一種排除，沒有蒐證就永遠無法證明。」終能於護士的下體陰道口外採獲歹徒精液，經檢驗結果為陳進興所有，得知犯嫌應為高天民及陳進興，殺人動機為整型變容後殺人滅口，終讓真相大白。

#### 二、市議員陳進棋遭槍擊案：

九十一年十一月台北市議員競選期間，於士林區陶園飯店前發生競選連任的市議員候選人陳進棋遭槍殺的重大命案。雖然曾經勘查過多件槍擊案現場，但本案被害人是議會質詢期間幾乎大家都會見面的議員朋友，而且適值市議員競選期間，歹徒於大白天在大庭廣眾之前公然槍殺市議員候選人，行徑囂張殘忍，當然警察承受的破案壓力一定很大。本案經現場勘查採證後，於歹徒接應逃逸路上先採獲其掉落

的一只手套，很幸運地由手套內側檢驗出DNA型別。另外由兇手作案後棄置的機車地點附近，配合逃逸路線沿途蒐尋，終於尋獲可能為歹徒作案後丟棄的安全帽，並於帽子外面顯現出指紋，經送請刑事局指紋室電腦蒐尋比對結果得知可疑對象鄭健逸，由此即掌握重要的線索開端，加上外勤偵查作為的積極配合，終於證明鄭嫌參與作案接應的犯行而加以逮捕，同時由其供出於現場開槍的嫌犯為董至泰，及依其供述於原發現安全帽的處所附近再找出另一頂安全帽，並由帽子內緣檢驗出與現場手套相同的DNA型別，事後董至泰由他單位查獲，並由DNA的採樣檢驗證明其犯行。

### 三、女老師張靜華失蹤案(無屍命案)：

九十年五月於台北市復興南路發生一件離奇的案件，一位教英文的女老師有一天突然無緣無故地失蹤多天，其家人及朋友到處均找不到她。後來家人夥同朋友找來鎖匠開門進入張女住所察看，屋內並無翻動凌亂跡象，但走到主臥房內的盥洗室時，其朋友指稱許多盥洗室內原有的東西如浴巾、浴簾等都不翼而飛，同時於浴缸、盥洗台及馬桶外側發現不少疑似血跡殘留，覺得狀況非常可疑。經報警到場勘查後，於盥洗室內磁磚面上及浴缸與牆壁的接縫找到多處血跡。因張女已失蹤，故找來其父母親採樣作DNA檢驗及親子鑑定證明盥洗室內多處血跡應為張女所有。由現場的血跡情況及遺留型態研判盥洗室內可能有發生打鬥情形，且現場已經清洗過，但其血量仍不足以證明張女是否已死亡。如果本案的蒐證只有到此為止，那可能也沒有結果。所幸當時警方研判張靜華已經死亡的可能性很高，因此就先以命案的方式來進行偵查。因為現場無破壞及翻動的跡象，所以認為熟人所為的可能性較大。由清查張女的交往關係之中，發現有一位男友李正位多次失約躲避警方的訪談，並藉故逃往大陸。

警察無奈只好先清查張女失蹤期間是否尚有財務及活動紀錄，結果意外發現於失蹤期間張女有使用提款卡及信用卡的情形。經調閱錄影帶比對，使用信用卡消費者為李正位，使用提款卡提領款者為李正位的妹妹。但因為李嫌尚滯留大陸未歸，所以警方先傳訊其妹妹，她承認是哥哥要她去提領款，並得知於張女失蹤期間李嫌曾經借用妹妹的車輛。因此警察獲得李女的簽認同意勘查其車輛，很意外地於車內司機座、右後座及後行李箱等處發現有可疑血跡，經檢驗結果其DNA型別與張女相符，至此整個案情逐漸明朗。後來李嫌經其妹妹勸說返國說明案情，但因為無法交代使用信用卡及提款卡的原因與為何車內會遺留血跡情形，警方將相關情節及事證移送檢方偵辦，並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於訴訟過程中，李嫌實在無法合理交代為何車內司機座、右後座及後行李箱等處會遺留張女血跡，後來只能辯稱是警方栽贓。幸好鑑識人員於車輛的採證作為是經過李嫌妹妹的同意，並到場全程監看整個採證過程及於證物清單上簽認無誤。後來法官不採信李嫌辯解，由血跡物證合理懷疑及推論其強盜殺人的犯罪行為，在無屍體及嫌犯否認之下，一審仍認定有罪判處無期徒刑，開創了無發現屍體全憑物證推論犯行的先例。

由上述案例分析中，可以瞭解現場物證在犯罪偵查及司法審判中的重要性，由物證的分析鑑定及組合重建可以研判推論作案經過及連結證明犯罪行為，以新修訂的刑事訴訟法審判，沒有物證只能作「無罪推定」，當然也突顯日後刑事鑑識與犯罪偵查必須相輔相成。案例中亦顯示現場勘查採證人員審慎態度與專業技術的重要性。於訴訟過程中，鑑識採證人員的專業背景及採證過程的合法性、完整性與合理性亦是交互詰問的重點。所以除了鑑識專業的提升之外，程序正義的要求及證據能力的確

立亦是現場採證的重點，當然這些必成爲日後規劃鑑識訓練及訂定鑑識制度的重要參考。

### 擴大編制，加強訓練

以犯罪偵查及司法審判對科學物證的需求，及因應新制刑事訴訟法的作爲，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現有二十二人的編制已顯不足，所以未來規劃增加一股十三人的編制，相關擴編計畫方案已送市議會審議中。有關年度預算經費隨著時代與制度的變遷，其需求自然日愈增加，但因爲經濟不景氣及市府財政收入減少的影響，因此刑事鑑識預算增加的額度仍然有限，但也只能勉強支應。在有限的人力及經費之下，認爲最先應該運用於先進偵查與鑑識器材的採購，其次加強人員偵查及鑑識技能與器材使用的訓練，再配合完善的評比與稽核制度，以真正達到提升偵查品質、落實科學辦案及締造良好績效的目標。

### 師法海外，推動改革

謝主任認爲國內的刑事鑑識制度的改革與鑑識專業人員的培訓，大半歸功於李昌鈺博士的大力提倡與熱心教導，所以相關鑑識制度與作爲，大多借鏡美國的制度，經比較結果認爲仍以美國的鑑識制度較佳，更能提升國內的技術與水準。因爲美國法庭制度是採用當事人進行主義，犯罪事實的認定必需經過當事人的辯論，傳訊相關證人或鑑定人作交互詰問，事實真象當然是愈辯愈明。言詞證據要被接受最好是有物證能加以證明，物證能力的確立當然必須講求採證的合法性、鑑定技術的專業性及鑑識人員的適格性等，如此對人權更有保障，審判亦更趨公正，這也是爲何國內的刑事訴訟制度改革採用英美法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原因。

在美國的刑事鑑識制度與作法中，部分國內已經引用，但仍有部分制度係主任個人認爲不錯，不過因某些因素而尚未採用，舉例如下：

#### 一、專責區域鑑識制度：

在美國地區如發生刑案，轄區員警到達現場救護傷患、瞭解案情與現場維持，如果有需要進行現場勘查採證時，則通知專責的區域勘查人員到場採證，把現場勘查工作專責制與專業化，當然這些專責現場勘查採證人員必須經過專業的培訓與遴選。由於其專責制，所以不會推諉，也由於其專業化，所以服務的品質更能得到民眾的肯定與讚許，這也是主任爲什麼從六年前即積極推動於各分局成立區域鑑識小隊，專責各分局轄內一般案件的現場勘查採證工作。實施以來辦案服務品質提升，鑑識破案績效良好，頗獲民眾與長官好評。這個制度已經爲部分縣市警察局採用，但因爲人力與經費不足，尙未全面改革普及。

#### 二、鑑識檔案資源的共享：

新世紀的偵查作爲必須運用犯罪資訊的查尋比對，才能縮小嫌犯查尋範圍，正確提供偵查方向，研擬有效偵查作爲，例如現行辦案有效使用之刑事資訊系統即是。鑑識檔案資源的共通與分享也是一樣，可以有效提供犯罪偵查資訊或特定犯嫌身分。鑑識檔案資源運用的項目有指紋、DNA、槍彈、相貌及聲紋等。在美國各大城市、各州及聯邦調查局均分別建置有該地區或州內或全國的罪犯與現場物證之鑑識檔案資料，例如於刑案現場採獲指紋、生物性跡證、彈頭、彈殼等跡證，依偵查需要即時分別輸入各城市、各州及聯邦調查局的鑑識檔案資料中蒐尋比對，則能立即得到相關案件或犯嫌身分的資訊，減少偵查人力的浪費。但國內這一方面的鑑識檔案資訊全部掌握在中央單位，地方機關無法即時分享使用，因此所有的現場物證或身分清查都必須送請中央協助鑑驗分析及蒐尋比對，而且不同系統的中央單位，其擁有的鑑識檔案資料亦不互相交流分享，不但資源重複浪費，而且亦耽誤辦案時效。

### 三、私人鑑定制度的建立：

在美國有合法的私人鑑定制度及機構，如果當事人對警方的鑑定結果有質疑，則可聘請私人鑑定機構或專家協助審查鑑定方法、過程或結果，並出庭作證提出不同的見解，及接受交互詰問。因為只有相同的專業人員才能發現物證鑑定中的問題所在，並提供專業諮詢意見。而私人鑑定專家來源有限，所以警方的鑑定專家可以跨區受聘擔任原告或被告的鑑定證人，在法庭與對方的鑑定專家分別作證說明不同的專業意見及接受交互詰問。反觀國內並無完善的私人鑑定制度與機構，而且私人鑑定的結果或意見，尚未為法庭普遍接受及採用。所以幾乎全部的鑑定資源都在檢警這一方，如果被告對警方的鑑定有質疑，則完全無法尋求其他的專業的鑑識諮詢與出庭作證反駁對方，所以法律的鑑定公平性受到質疑。因此，在實施新修訂的刑事訴訟法，當事人蒞庭進行交互詰問，私人鑑定制度與機構的設立實有其必要性。至少在私人鑑定專家來源缺乏的情況下，可以允許檢警的鑑定專業人員接受當事人的委聘擔任私人鑑定專家或諮詢顧問，針對另一方的鑑定結果作仔細評審，提出問題所在或不同的鑑定意見，使鑑定過程更趨嚴謹，鑑定結果更為正確，以真正保障人權，勿枉勿縱。

### 守分任事，經驗傳承

謝主任提到其人生觀為「不埋怨什麼，珍惜你所得到的。不放棄機會，但也無需刻意去追求」，願與所有警察同仁以「知福、惜福、造福」共勉；而其宗教信仰之信念為「念佛方能消宿業，竭誠自可轉凡心」。他認為警察是一種良心的工作，可以積厚德，也可以造大業。而警察工作經驗傳承的理念與作為，必須隨著時空作轉變，以前可以做的，現在不一定可以，如果停滯不前，可能成為時代巨輪下的淘汰者。「肯定是一種證明，否定也是一種排

除，沒有蒐證就永遠無法證明」，這是鑑識工作的理念，希望所有同仁切勿被過去的傳統經驗所侷限，而能勇於積極任事，共同開創刑事鑑識嶄新的未來。■

